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3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257,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6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9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53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已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	13,820.55	13,820.55	100.0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400	6,400	4,000.91	62.51%
补充营运资金	9,000	9,000	9,133.11	101.48%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2,263.97	12,432.10	101.3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	41,484.52	39,386.67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6,819.60	6,819.60	-	-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45,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819.60	51,819.60	45,000	--
合计	91,719.60	93,304.12	84,386.67	--

注：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2,263.97万元，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432.10万元，多出的168.13万元系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周志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徐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11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3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1.20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9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9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3.00亿元、-1.20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16亿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35%。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1月10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64.76%。截至2026年11月1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01.036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15.752元，转股溢价率74.7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5.9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02.21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截至2026年11月10日收盘，公司11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64.76%。截至2026年11月10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901.036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515.752元，转股溢价率74.7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8.95万元，同比下降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5.95万元，同比下降18.82%。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五）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5.94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9日）的最新市盈率为202.21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可转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可转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11月10日9:00-10: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Q3单季营收同比+21.33%，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请拆解本季度成本端压力来源？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营收同比增加21.33%，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3.05%，主要系第三季度煤价上涨，煤炭采购成本上升，带动营业成本规模上升；公司采取让利用户的低价策略，汽价保持在省内明显偏低水平；此外，公司第三季度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三季度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的结算均价同比变动多少，对利润影响多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结算均价同比变动-4.78%，浙江省的电力市场化交易还处于试行、调整、完善之中，新中港的能耗水平和成本控制在同行业处于领先。随着公司供热量的较大增长，预计后续对业绩的影响将是正面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嵊州浦口热网扩建项目三季度建设进度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已于2026年3月建设完成，并于5月开始向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及沿线用户供应蒸汽，公司供热量增幅显著。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请问贵司有没有中期分红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以来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基本保持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左右，2025年度以436,970,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15,313.76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6.78%。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合理分红方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网站（www.ir-online.cn）。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1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8	-	2026/11/19	2026/11/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96,163,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232,731.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8	-	2026/11/19	2026/11/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11,027.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元/股-8.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

（二）2026年11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A股股份1,270.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28元/股，均价为人民币8.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27.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履行增持承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数）至10,000万元（不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号）。截至2026年11月9日，国联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48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5,237,952,806	92.21	5,237,952,806	92.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0,971,189	15.16	854,686,590	15.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6,981,617	77.05	4,383,266,216	77.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700,000	0.22
H股	442,640,000	7.79	442,640,000	7.79
股份总数	5,680,592,806	100.00	5,680,592,806	100.00

注：2026年9月2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6,284,599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A股股份12,7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A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5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问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问问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会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问问	总经理	2026年11月9日	2027年5月30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问问女士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马问问女士将按照《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马问问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各项公开承诺。马问问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马问问女士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